目　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　法.....1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.....22
教师　格条例.....33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　　定..... 33
　等学校　　与处理学术不端　为办法.....57
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教　员工准入查　性侵　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　》的
　知.....68
最　人民法　　最　人民检察　　教　　印发《关于　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
　》的　知.....73
教　　关于推开教　员工准入查　工作的　知.....83
科技　等二十　　关于印发《科研　信案件　查处理　则（　　）》的
知.....84

（1995 3 18 第八 代表 第 次 ，根 2009 8 27 第 代表 常 第 次 《关 改部分 的 定》第 次 ，根 2015 12 27 第 二 代表 常 第 八次 《关 改〈 华 〉的 定》第二次 ，根 2021 4 29 第 代表 常 第 二 八次 《关 改〈 华 〉的 定》第 次 ）

目 录

第

第二 本 ）一支

第 构

第 工

第

第

第 保

第八 对 合

第

第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发 ， 的 ，促 ，根 ， 定本 。

第二条 华 的各 各 ， 本 。

第三条 持 产党的 导， 持 、 、邓 、“ 个代表” 、 发 观、 代 导， 定的 本 ，发 的 。

第四条 代化 的 ，对 合 、促 的 发 、 华 创 创 、 华 定 ， 保 发 。 当关 持 的发 。 当 。

第五条 必 代化 服 、 服 ， 必 产 合， 发 的 班 。

第六条 当 持 ，对 观 ， 的 、创 。

爱　　、　　、

的　，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防　　的

。

第七条　　当　承　弘　华　传　化、　化、

化，　　发　的　　成　。

第八条　　必　合　　公　。

分　。何　　个　不

妨碍　　酿　。

第九条　华　　公　　的　　。

公　不分　、　　、　别、　　、财产　、　　，

　　的　　。

第十条　　根　各　　的　　，帮　各

地　发　　。

　　持边　　地　发　　。

　　持　发　　。

第十一条　　场　发　　步的

，　　改　，　各　各　　发　、　　，

代　　，　　，　　代化

。

　　采　　促　　公　，　　发　。

持、鼓 ， 广 成 ，促 。

第十二条 均的 本 ， 均 当 。

地方 的 均，从 出发， 本 当地 的 。

采 ， 的 均 持。

第十三条 对发 出 出 的 个 ，给 。

第十四条 地方各 根 分 [illegible] 、分工负 的 ， 导 [illegible] 工 。

导 ， 地方 [illegible] 。

、 、 [illegible] 。

第十五条 部 [illegible] 工 ， 筹划、 [illegible] 的 。

地方各 部 [illegible] 本 的 工 。

各　　关部　　各的　　，
负　　关的　　工　。

第十六条　　地方各　　当　本
代表　　常　　报告　　工　　费
、　　，　　。

第二章 教　基本制度

第十七条　　、初　　、　　、
的　　丿一支
的　　。　　的
构的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对　、　　标　，
部　　定。

第十八条　　定　　标　，　　，构
城　，　别　　村的　　公　服　　。
各　　当采　　，　　儿
持。

第十九条　　丿一支
各　　采　各　　保　　儿　、　　。
儿　、　的父　　关
个　　儿　、　　并　成　定　　的　　。

第二十条　　丿一支　　丿一支

各　　、关　　部
当采　　,发　并保　公　　各
的　　。
鼓发　　的　　，公　　当　　的
、　　、化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方的　　，促　不
成的　　，　　。
第二十一条　　丿一支
部　　定　　，并
的　　的　钩承办。
第二十二条　　丿一支
的　　钩按
关　定，颁发　　。
第二十三条　　丿一支
对达　　定
的　　的　　，颁发　　。
第二十四条　各　　、层
当采　各　　，　　除　　的　　工　。
按　　定　　除　　的公　，当
除　　的　　。
第二十五条　　导丿一支
钩　　丿一支

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　机构

第二十六条　　定　发　划，并　办　　构。

鼓　　、　　、　　公　个　办　　构。

办　　构，　当　持　　的　。

财　　费、　　产　办　参　办的　　构不　　。

第二十七条　　构，必　备　本　：

（　）　构　程；

（二）　合格的　；

（　）　合　定标　的　场　　、　备　；

（　）　必备的办　　定的　费　。

第二十八条　　构的　、变　，当按　　关　定办　、　、　册　备案　。

第二十九条　　构　　：

（　）按　程　　；

（二）　　；

（　）　　；

（　）对　　，　　处分；

（ ）对 颁发 的 ；

（ ） 工， 处分；

（ ）[illegible] 、 本 的 费；

（八） 何 个 对 的非 干 ；

（ ） 、 定的 。

保 的合 不 犯。

第三十条 的 当 ：

（ ） 、 ；

（二） 的 方 ， 标 ，保 ；

（ ） 、 工的合 ；

（ ） 当方 的 成 关 便 ；

（ ） 关 定 费 并公 费 ；

（ ） 。

第三十一条 的 办 按 关 定， 定 办的 的[illegible] 。

的 长 负 必 [illegible] 、 定 、并 备 定 的公 担 ， 按 关 定办 。 的 [illegible] ， 长负 。

构 当按 关 定，
的 工代表 ，保 工参 。
第三十二条 构 备 的，
登 册 格。
构 ，承担
。
构 的 产 。
构 办的 办产 承担 。

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 工作

第三十三条 定的 ， 定的
， 诚 的 。
第三十四条 保 的合 ，改 的工
， 的 地 。
的工 报酬、 ， 、 的 定办 。
第三十五条 格、 、 ，支
、 、 ， ， 队 。
第三十六条 构 的 ，
。支
构 的
， 。支

第五章 受教

第三十七条 、 、 方

。

关 部 当按 关 定，保

、 、 、 、出 方 的

。

第三十八条 、 对 合 、 的

儿 、 、 ， 各 的 。

第三十九条 、 、 均 当根

，并 帮 便 。

第四十条 、 、 、 均 当

犯 的 成 创 。

第四十一条 从 的

。

关、 ， 当 本

工的 便 。

第四十二条 鼓 均、 采

， 公 创 。

第四十三条 ：

（ ）参 划安 的各 ，

、 备、 ；

（二）按　　关　定　　、贷　　、　　；

（　）　　成　　公　　，　成　定的　　的　　、　　；

（　）对　　给　的处分不服　　关部　　出　　，对　　、犯　　、财产　　合　　，　出　　；

（　）　　、　　定的　　。

第四十四条　　当　　：

（　）　　、　　；

（二）　　，　　长，　成　　的　　惯；

（　）　　，　成　定的　　；

（　）　　　　　　的　　。

第四十五条　　、　　、　　部　　的　当　　、　保　　，保　　的　　。

第六章 教　与社会

第四十六条　　关、　队、　　、　　个，　当　　儿　、　、　　的　成长创　　的　　。

第四十七条 鼓 、

、 、 、 发 广

方 的合 。

、 个 ，

当 ， 持 的 ，参 宫 。

第四十八条 关、 队、

当 的 、 帮 便 。

第四十九条 钧 不 常

的 ， 当 参 当地的 公 。

第五十条 成 的父 当 成

被 必 。

成 的父 当 合

钧，对 成 被 。

、 对 长 导。

第五十一条 馆、博 馆、 馆、 化馆、 馆、

馆（场） 公 化 ， 化

馆（地）， 当对 、 ，

便 。

广播、电 （ ） 当 ，促

、 化 的 。

第五十二条 、 发 对 成
的 。

构 当 层 、
、 合, 对 成 的 工 。

第五十三条 鼓 、 化 构
个 的 化 。

第七章 教 投入与条件保

第五十四条 财 拨 、 筹
费 的 , 步 对 的 , 保 办的
费的 定 。

、 个 办的
构, 办 费 办 负 筹 , 各
给 当 持。

第五十五条 财 费 出 产 的
比 当 的发 财 的 长 步 。
比 步 定。

各 财 出 产 费 比 当
的发 步 。

第五十六条 各 的 费 出, 按 财
的 , 财 。

各　　财　拨　的　长　当　　财　　常
的　长，并　按　　的　　费　　步　长，保
工　　公　　费　步　长。

第五十七条　　地方各　　当
，　　持边　　地　、　　地
。

第五十八条　　关　　费　，
部　　，　　。
、　　、　　根　　的　关　定，
定　　的地方　费，　　。

第五十九条　　采　　，鼓　　持　　不
常　　的　　工　　股，办　办产　。

第六十条　　鼓　　、　　个　　。

第六十一条　　财　　费、　　个　对
的　　，必　　，不　　、　　。

第六十二条　　鼓　　、贷　，持
的发　。

第六十三条　各　　部　当　对
　　的　　费的　　，　　。

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　　关　部　必　把
的　本　　城　　划，筹安　　的　本
地　　，按　　关　定　　、　　策。

第六十五条 各　　对　　的
出版发　，对　　、　备的　产　　，对
　　的　　、　　、　备的　　，按
关　定　　、　　策。

第六十六条　　化，
，　　促　　，
　　。
　　关部　　当发
代化　　方　，　关　部　当　安　，给　持。
鼓　　钧　　代化　　方　。

第八章 教　对外交流与合作

第六十七条　　鼓　　对　　合　，持
　　钧　　，　　合　办　，发
　　服　，　　化　才。
对　　合　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的
，不　反　　，不　　、安　　公
。

第六十八条 公 出 、 、
， 关 定办 。

第六十九条 个 合 定的 并办
关 ， 构 、 、
， 合 保 。

第七十条 对 构颁发的 、
的承 ， 华 的
办 ， 按 关 定办 。

第九章 法律 任

第七十一条 反 关 定，不按 拨 费
的， 拨； 的，对 负 的 官
， 给 处分。

反 财 门支财 门支 、 费的，
关 被 、 的 费，并对 负 的
官 ， 给 处分；构成犯 的，
。

第七十二条 斗 、 ，
构 、场地 财产的， 公安 关
给 安官 处 ；构成犯 的， 。
构的 、场地 财产的，
承担 。

第七十三条 ，而不采
，成 财产 的，对 负 的
，。

第七十四条 反 关定，
费的，费；对 负 的
，给处分。

第七十五条 反 关定，办
的，部 关部
的，；对 负 的
，给处分。

第七十六条 反 关定
的，部 关部
的，费；对、给告，
处倍；的，关格
，格、吊办；对
负 的，给处分；成犯
的，。

第七十七条 工、、
弊的，部 关部 的
不合 的；对 负 的
，给处分；成犯 的，。

盗、　　份，　　的　　格的，
部　　关　部　　格，并
参　关　　二　　；　　、
的，　颁发　的　关　；
成　公　　的，　给　除处分；的成　反　安全　　的，
公安　关　　给　　安全　处　；的成犯　的，
。
串　，　　本　份，　本　　的
格的，　　部　　关　部　　参
关　　；　　的，
；　成　公　　的，　给　处分；的成　反　安全
的，　公安　关　　给　　安全　处　；的成犯　的，
。
、　盗　　份，　　的
格的，　　的，　　；　公　　的，　给
处分；的成　反　安全　　的，　公安　关　　给　　安全
处　；的成犯　的，　　。
格被　　的，　　格。

第七十八条　　的　反　　关　定
费　的，　　部　　关　部

费；对负的，给处分。

第七十九条 的，的工场采必并参；的关格成；的，部参关；构成反安的，公安关给安处；构成犯的，：

（）非答案的；

（二）带弊材、的；

（）抄答案的；

（）代参的；

（）不当成的弊。

第八十条 何个，的，公安关，并处倍倍；的，处；构成犯的，；关工的，当给处分：

（）弊的；

（二）　　弊　材　方　　弊　　帮　　便的；

（　）代　　参　　的；

（　）　　、传播　　答案的；

（　）　　的　　。

第八十一条　　办　　，　　部　、　　构　　，　成　场　　、　弊　　的，对　　负的　　，　　给　处分；构成犯　的，　　。

第八十二条　　构　反本　　定，颁发　、　　的，　　部　关　部　布　，　　；　的，　　；　的，　关　格　，　撤　格、颁发　格；对　负的　　，　　给　处分。

　　定　的　何　个　、　、颁发　、　　，构成　反　安　　的，公安　关　给　安　处　；构成犯　的，　　。

　　弊、　、抄　　不　当　、　　的，　颁发　构　撤　关

。购　、　　、　　，构成反安全的，公安关给安全处。

第八十三条　反本定，犯　、　、　　构的合　，成　、　的，当承担　。

第十章　则

第八十四条　　根本的　定。

　　定。

第八十五条　的　个　办　合办的办，　定。

第八十六条　本　1995　9　1　。

（1993 10 31 第八 代表 常
第 次 ，根 2009 8 27 第 代表
常 第 次 《关 改部分 的 定》 ）

目 录

第
第二
第 格
第
第
第
第
第八
第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保 的合 ，
的 队 ，促 的发 ，
定本 。

第二条 本 各 各 均
从 工 的 。

第三条 的 ，承担
， 班 、 的 。
当 诚 的 。

第四条 各 当采 ， 的
，改 的工 ，保 的
合 ， 的 地 。
当 。

第五条 部 的 工 。
关部 各 负 关的 工 。
构根 定， 工 。

第六条 。

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：

（ ） ， 改 ；

（二）从 、 ，参 的 ，
充分发表 ；

（ ）导 的 发 ，定 的 成 ；

（ ）按 工 报酬，定的
的带 ；

（ ）对 工 部 的工
出 ， 工代表 ，参 的
；
（ ）参 方 的 。

第八条 当 ：
（ ） 、 ， 表；
（二） 的 方 ， ，支 的
划， ， 成 工 ；
（ ）对 定的 本 的 爱 、
的 ， 、 化、 ，
、带 的 ；
（ ）关 、爱 ， 格，促
、 、 方 发 ；
（ ） 的 犯 合 的
， 成长的 ；
（ ）不

第九条 保 成 ，各 、
部 、 关部 、 均 当 ：
（ ） 合 安 标 的 备；
（二） 必 的 、 ；

（ ）对 、 的创 工 给 鼓帮 ；

（ ） 持 的 犯 合的 。

第三章 格和任用

第十条 格 ）。

公 凡 ， 爱 ， 的 ， 备本 定的 格 合格，

， 定合格的， 格。

第十一条 格 当 备的 ：

（ ） 儿 格， 当 备 儿 毕 ；

（二） 格， 当 备 毕 ；

（ ） 初 、初 化、 格， 当 备 毕 ；

（ ） 格 、 工 、 化 、 格， 当 备 本 本 毕 ； 、 工

导　　格　当　备的　　，

部　　定；

（　）　　格，　当　备　　本

毕　　；

（　）　成　　格，　当按　成　　的层次、

别，分别　备　、　　毕　　。

不　备本　　定的　　格　　的公　，　　格，

必　　格　。　　格　　丿一支

定。

第十二条　本　　　

第十四条 剥 犯
处 的，不 格； 格的，
格。

第十五条 各 毕 ， 当按 关 定从
工 。
鼓 非 毕
。

第十六条 丿,支 办 定。

第十七条 钧 当 步 。
的 当 方地 的 ，
合 ， 定 方的 、 。
的步 、办 部 定。

第四章 培养和培

第十八条 各 关部 当办 ，并
采 ，鼓 各 。各
承担 的 。
非 当承担 的 。
各 。

第十九条 各 部 、 部
当 定 划，对 的 、
。

第二十条 关、 当的 查 方便，给 。

第二十一条 各 当采 ， 地边 地 、 。

第五章 考核

第二十二条 均 当对 的、 、工 门 支工 成 。

部 对 的 工 导、 。

第二十三条 当 观、公 、 ，充分 本、 的 。

第二十四条 、 工 、惩的 。

第六章 待

第二十五条 的 工 当不低公 的 工 ，并 步 。 常 门 ，支办 定。

第二十六条 ， 办 部 关部 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 对的毕 地 边 地 从 工的， 当 补 。

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 关部 ，对城
的 、 、出 、 。
、 当 村 方
便。

第二十九条 的 当地 公 的
；定 对 查，并 地 安
。
均 当对当地 的 方便。

第三十条 ， 定的
。
地方 当 长 从 工
的 的 比 。

第三十一条 各 当采 ，改 补 、
工 的 的 ， 步 工
工 的 工 酬， 办 地方各 根
本地 的 定。

第三十二条 办 的 的 ， 办
定并 保 。

第七章 奖励

第三十三条 、 才、 、
改 、 、 股 、 工 方 成 的，
表 、 。
地方各 关部 对 出 的
， 当 表 、 。
对 的 ， 关 定 称 。

第三十四条 持 鼓 个 成
的 的 ，对 。

第八章 法律 任

第三十五条 、 打 的，根 不 ，分别给
处分 处 ； 成 的， 偿 ； ，
构成犯 的， 。

第三十六条 对 出 、 告、 的 打
报 的， 关 改 ； 的，
根 给 处分。
工 对 打 报 构成犯 的， 关
定 。

第三十七条 的， 、
构 部 给 处分 ：
( ) 不 成 给 工 成 的；
（二） ， 不改的；

（ ） 不 、 ， 的。

第（二） 、第（ ） ，

，构成犯 的， 。

第三十八条 地方 对 反本 定， 工

犯 合 的， 当 改 。

反 财 、贪财 、渎 财 的

费， 妨碍 工 ， 工 ， 合

的， 关 被 的 费，并对

给 处分； ，构成犯 的， 。

第三十九条 对 构 犯 合

的， 对 构 出的处 不服的，

部 出 ， 部 当 的

， 出处 。

当地 关 部 犯 根 本 定

的 的， 关部

出 ， 关部 当

出处 。

第九章 则

第四十条 本 的含 ：

（ ）各 各 ， 、 初 、
、 、 、成
的 。

（二） 的， 官 地方 、电化
的 。

（ ） ， 儿 、 的、
、成 初 的、 的的 。

第四十一条 的 的 ，
的 的 ， 根
参 本 的 关 定 。

队 的 ，
本 定 关 定。

第四十二条 的 办 部
定。

第四十三条 本 1994 1 1 。

（ 华 第188 ，1995 12 12 发布
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， 队 ，《 华 》（ 称 ），定本 。

第二条 公 各 各 均 从 工 ， 当 格。

第三条 部 格工 。

第二章 教师 格分类与 用

第四条 格分 ：

（ ） 儿 格;

（二） 格;

（ ）初 初 化 、 格（ 称初 格）;

（ ） 格;

（ ） 、 工 、 化 、 格（ 称 格）;

（ ） 、 工 、 导 格（ 称 导 格）;

（ ） 格。

成 的 格，按 成 的层次， 定 定 别。

第五条 格的公 ， 本 的各 的担 ；但 ，导 格的公 、 工 、初 担 导 。

格 格 。

第三章 教师 格条件

第六条 格 第 第二 的 定 ， “ ” 当包 合 定的从工 的 。

第七条 格 当 备的 ， 第 的 定 。

导 格， 当 备部 定的 ，并 当 当 工程工 。

第四章 教师 格考

第八条 不 备 定的 格 的公 ，格， 当 办的 的 格 。

第九条 格 、标 纲
部 定。
格 的编 、 工 。成 的发放， 儿 、 、初 、 、
格 导 格 的，
部 ； 格
的， 部 、 、
部 的 。

第十条 儿 、 、初 、 、
的 格 导 格 ，
次。
参 格 ， 部 格的，发给
格 合格 ；当 不 格的 ， 一支
补 ； 补 不 格的， 当 参
部 的 。

第十一条 格 根 。
参 格 的， 当 长，并
关 的 。

第五章 教师 格 定

第十二条 备 定的 格 合
格的公 ， 本 的 定 定 格。

第十三条 儿 、 初 格， 户
地 地的
部 定。 格， 户 地
地的 部 查 ，报
部 定。 格
导 格， 户 地 地
的 部 查 ，报 部
定 关部 定。
部 、 、
部 的 ，负 定 本 的
的 格。
部 、 、
部 的 的 的
格，按 关 ， 部
定 地的 、 、
部 定。

第十四条 定 格， 当 本 出 。
部 的 、 各
次 格 定 。 部
的 定，并 当 公布。 当 定的
出 。

第十五条 定 格，当 格 定 表 材：

（ ） 份 ；

（二） 格 合格 ；

（ ） 部 的 定的 出 的 格 查 ；

（ ）户 地的 办 处、 工 、 毕 的 对 、 犯 方 的 定 材 。

的 材 不 的， 部 的 当 补 。

格 定 表 部 格 。

第十六条 部 的 公 的 格 定 ，当对 的 查；对合 定 的，当 30 颁发 的 格 ；对不 合 定 的，当 30 定 本 。

非 毕 格 合格的公 定 儿 、 格的，当 ，察 ；根 ， 部 的 补 、 程。

格 。 格
部 。

第十七条 格的公
均 格的，当 的 格
定的 ，并 本 定， 定合格 ，
部 的 颁发 的 格
。

第六章 罚则

第十八条 第 的 定 格的，不
格， 格
部 。

第十九条 的；
部 撤 格：
（ ） 、 格的；
（二） 不 、 ， 的。
被撤 格的， 撤 5 不 定
格， 格 部
。

第二十条 参 格 弊 的， 成
，3 不 次参 格 。

第二十一条 格 关 反
保 定， 成 、参 答案 分标 的，
。

第二十二条 格 定工 、 弊，
对 格 定工 成 的， 部 给
处分；构成犯 的， 。

第七章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 发布 。

华　　保　部

华　　察部

第 18

《　　工　　处分　　定》　　保部部　、　察部部长办公　　，　公布，　2012 9　1　　。

保　部部长

察部部长

二　　二　八　二　二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　，　　工　　，保　　工　　，　定本　定。

第二条　　工　　，　当承担　　的，本　定给　处分。

对 、 的 公 的
参《 公 》的工 给 处分，
参《 关公 处分 》的 关 定办 。
对 关 的 工 ， 、 的
公 的 不参《 公
》的工 ， 关 从 公
的 工 给 处分， 本 定；但 察 关
对 查处 的程 出处分 定
的 ， 察对 的 工 对处分 定不服
察 关 出 的， 《 察 》
办 。
第三条 给 工 处分， 当 持公 、公
惩处 合的 。
给 工 处分， 当 的 、
、 程序 。
给 工 处分， 当 、 、定
、处 当、程 合 、 备。
第四条 工 犯 的， 当 关
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 用

第五条 处分的 ：

（ ） 告；

（二） ；

（ ） 低 撤 ；

（ ） 除。

，撤 处分 关 的 工 。

第六条 处分的 ：

（ ） 告，6个 ；

（二） ，12个 ；

（ ） 低 撤 ，24个 。

第七条 工 告处分的， 处分 ，不 的 ； 出处分 定的当 ，丿一支 不 定 次。

工 处分的， 处分 ，不 的 ，丿一支 不 定 合格 次。

工 低 处分的， 处分 定 低 个 ，按 分 关 定 定 工 ； 处分 ，不 处分 的 ，丿一支 不 定 本合格 次。

关 的 工 处分 的 、
、工 按 干部 ，参 本 第 、第二 、
第 定 。

工 除处分的， 处分 定 ，
的 关 。

第八条 工 处分的， 处分
不 参 本 （ 、 ） 格
工 （ ）。 当
格 格的，按 关 定办 。

第九条 工 给 处分
的 的， 当分别 定 处分。 当给 的处分 不 的，
的处分； 当给 除 个 处分的，
该处分，但处分 当按 个处分 、 个处分
定。

工 处分 的处分的， 处分
处分 的 处分 ，但 长不 超
48个 。

第十条 工 ， 给
处分的，按 各 当承担的 ，分别给 的处分。

第十一条 的， 当从 处分：
（ ） 的 的；

（二）　、　、　的；

（　）串　发　、　材　的；

（　）包庇　案　的；

（　）　、　、　定的　从　。

第十二条　的，　当从　处分：

（　）　代　的；

（二）　采　，　避　的；

（　）　，　的。

第十三条　工　代　，并采　避　的，　当　处分　处分。

工　，改　的，　处分。

第十四条　工　本　定/第　、/第　二定　的，　当　本　定/第　定的处分　丿一支　从从　给　处分。

工　本　定/第　/第　定　的，当　本　定/第　定的处分　丿一支　，　个处分的　次给处分。　当给　告处分，　处分的　的，　处分。

第十五条　，　当　的，对负　的　导　给　处分。

第三章　法　纪　为及其　用的处分

第十六条　　的，给　　处分；　　的，给　　低　　撤　处分；　　的，给　　除处分：

（　）布　　的　，　　参　　的　、　、　　的；

（二）　　参　非　　的；

（　）　　从　　安　　的；

（　）　　的　　、　，　　不改　的；

（　）反　　策，　成不　　的；

（　）非　出　、　　格　　的；

（　）带含　　的　、　　、电　读　（　）的；

（八）　　反　　的　。

　　第（　）　第（　）　定的　，但　不被　参　、　　改表　的，处分。

第十七条 的，给 告 处分；

的，给 低 处分； 的，给除处分：

（ ） 、对公 发 ，不服从

、 对 的；

（二） 常工 ，给 公 成 的；

（ ） 、操 ， 财产 的；

（ ）发 、 、 ， 不按 定报告、不采 处 处 不 的；

（ ） 、产 、 备 测 工 弊， 反 定 成不 的；

（ ） 的；

（ ） 工 的 ， 成不 的；

（八）采 不 当 本 ，

公 工 反 的；

（ ） 反工 的 。

第（ ） 定 的，给 处分。

第十八条 的，给 告 处分；

的，给 低 处分； 的，给除处分：

（ ） 、 、 、 、 、 公 的；

（二） 工 便 本 不 当 的；

（ ） 公 工 、各 、 的；

（ ） 的 的；

（ ） 公 变 公 的；

（ ） 反 定，从 、参 报酬 的；

（ ） 反 从 的 。

第（ ） 定 的，给 处分。

第十九条 的，给 告 处分；

的，给 低 撤 处分； 的，给除处分：

（ ） 反 财 关 定的；

（二） 反 定 、 财 保 的；

（ ） 定 费 改变 费 的 、标 对 的；

（ ） 、 费 财 成 产 的；

（ ） 反 产 定， 、 、处产的；

（ ） 标 标 采购工 反 关 定， 成不 的；

（ ） 反财 的 。

第二十条 的，给 告 处分；

的，给 低 处分； 的，给 除处分：

（ ） 的；

（二） 抄 、 、 成 ， 改 ， 不 的；

（ ） 份 、 导， 合 的；

（ ） 、地 的 ， 不 观 ， ， 成 不 的；

（ ） 报 、 、 程 的；

（ ）工 支 ， 成不 的；

（ ） 反 的 。

第（ ） 定 的，给 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的，给 告 处分；

的，给 低 处分； 的，给 除处分：

（ ） 、传播 的；

（二）　、参　、　　的;

（　）　　、参　博　的;

（　）反　定超　划　　的;

（　）包　　的;

（　）　、　　成，　　不承担　、抚　、

　　的;

（　）　　反公　　、　公　的　　。

　　第（二）　、第（　）　、第（　）　、第（　）

定　　的，给　　低　　撤　　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　　工　　被　　处　　的，给

低　　撤　　处分。　　，被　　处

的，给　　除处分。

　　关　　的　　工　　，被　　处　　的，给

除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的权　和程序

第二十三条　对　　工　　的处分，按

定:

（　）告、　　、　低　　撤　处分，按　干部

　　，　　部　　定。　　，

　　定的，　当报　　部　备案。

（二） 除处分 部 定，并报 备案。

对 地方 工 的处分，按 干部 ， 本 关部 定； ， 本 出除处分 定的，报 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对 工 的处分，按 程 办 ：

（ ）对 工 初步 查 ，步查 的， 当按 干部 ， 负 关部 案；

（二）对被 查的 工 的 步 查， 、查 关 材 ，并 成 查报告；

（ ） 查 定的 给 处分的 告 被 查的 工 ， 陈 辩，并对 出的 、 ， 案。被 查的 工 出的 、 成 的， 采 ；

（ ）按 处分 定 ， 出对 么 工 给 处分、 处分 撤 案 的 定；

（ ）处分 定 发处分 定；

（ ） 处分 定 处分 工 本 关 ，并 定 布；

（ ） 处分 定 处分 工 的 案。

处分 定 出 。

第二十五条 工 ， 被 案查，不 的， 按 干部 ， 关部 。

被 查的 工 案 案 查 ，不 除 合 、出 （ ） 办 。

第二十六条 对 工 案 查，当 办案 ； 查的 个 当 。

暴 、 、 、 非 方 的 不 定案的根 。

第二十七条 参 工 案 查、处的 的， 当 出 避 ；被 查的 工 案 关 的公 、 避：

（ ） 被 查的 工 关 、 、代 关 关 的；

（二） 被 查的案 关 的；

（ ） 被 查的 工 关 ，案 公 处 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处分 定 负 的 避，按 干部 管理 定；参 案 查、处 的 的 避，处分 定 负 定。

处分 定 发 参 案 查、处 的 当 避 的，定 避。

第二十九条 给 工 处分，当 案 6个 出 定；案 的 长，但 办案 长不 超 12个 。

第三十条 处分 定 当包 ：

（ ） 处分 工 的 、工 、 （ ） 称 本 ；

（二） 查 的 ；

（ ）处分 的 、 处分 的 ；

（ ）不服处分 定的 ；

（ ）处分 定 的 称、 出 定的 。

第三十一条 工 除处分 ，当 办 案 保 关 ，办 按 关 定 。

第五章 处分的

第三十二条 工 除 的处分，处分 改表，并 出 的，处分，处分 定 除处分。

工 处分 除 合 的，处分，除处分。处分 工 处分 定 除处分 关 的，处分 定 当 。

第三十三条 工 处分 功 表，按 关 定给 个 功 的，除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工 处分的 除 除，按 程 办：

（ ）按 干部 ，关部 对 处分 工 处分 的表 ，，并 成 报告；

（二）按 处分 定 ，出 除 除处分的 定；

（ ）发 除 除处分的 定；

（ ）除 除处分的 定 本，并 布处分的 布；

（ ） 除 除处分的 定 该工 的案。

除处分 定 出 。

第三十五条 工 处分的 除 除按 本 定第二 、第二 八 的 定 避。

第三十六条 除 除处分的 定 当包 处分的 除 除处分的 , 该工处分 的表 。

第三十七条 处分 除 , 、 工 按关 定 ,不 处分的 。但 , 低撤 处分的,不 处分 的 工。

第三十八条 除处分的 定 当 处分 个出。

第六章 复核和申

第三十九条 处分的 工 对处分 定不服的, 当 该处分 定处分 定 。对 不服的,定 ,按 定 处分 定 的 部 部 出 。

处分的　　地方　　工　　的　　，按干部　　，　　部　　。

第四十条　处分　定　　当　　的　　出　　定。　　的　　当　　出处　　定；案　　的，　　当　长，但　　长不超　　。

、　　不　处分的　　。

工　　不　出　、　而被　处分。

第四十一条　　的，　处分　、　的当撤　处分　定，　出　定　　处分　定　出　定：

（　）处分　　的　不　、　不　的；

（二）　反　定程　，　案　公　处　的；

（　）超　　出处分　定的。

第四十二条　　的，　　、　的当变　处分　定　　处分　定　变　处分　定：

（　）　　、　、　　的；

（二）对　　的　　定　　的；

（　）处分不当的。

第四十三条　　工　　的处分　定被变　，该工　　的　　工　　的，　当按　定

；　　工　　的处分　定被撤　的，　当　　该工　　的　　、工　　，按　　安　　的　　，并　当　　。

被撤　处分　　被　　处分的　　工　　工　　的，　当　　补偿。

第七章　　则

第四十四条　　的　　工　　当　　处分的，不　　出处分　定。但　，　当给　　低　　撤　　处分的，　　低　　的　　。

第四十五条　对　　工　　处分工　　、　　、　　弊、　　的工　　，按关　定给　处分；　　犯　的，　　关　　。

第四十六条　对　关工　　给　处分，参　本　定　　。

第四十七条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部　，本　定，　合　　工　的　　，　　保部　　察　关　合　定　　办　。

第四十八条　本　定　2012　9　1　　。

部第40

《 防处不办》 2016 4

5 部2016第14次部长办公 , 发

布, 2016 9 1 。

部部长

2016 6 16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防查处发的不

, 诚,促创发,根《

》《 步》《

》 , 定本办 。

第二条 本办称不

, 关发的

反公的、背诚的 。

第三条 防处不持防

、惩合的 。

第四条 部、 关部 部 负 定 风 的宏观 策，导 风 工，对 在 不 的处 ，不 的 报 关 公 门支。

第五条 不 防 处 的 。

当 、防、 、惩 的 诚 ，负 导的 风 工 ，分工；本办 本 不 防 处 的 程 。

当充分发 风 方 的 ，持 保 ，查、定 不 。

第二章 教 与

第六条 当 ，公 的发 门支 鼓 创 、 败、不 不 、风 的 。

在 、当的 的 门支 诚 ，，保 产 合 。

第七条 当 诚 ，的必 ， 、 。

对 导的 当 、 诚
导，对 公 发表 、 合
、 诚 ， 必 的 查 。

第八条 当 ， 对 成
、 的 产 查 ，支
。

第九条 当 ，支 合
保 的 ，保 案 的 、
。

当 、 成 程 ， 合
，对非 的 报材 、 成 的 本
当方 公 。

第十条 当 ， 的
标 、办 ， 导 ，
成 创 、创 的 成 。

第十一条 当 诚 ，
支 、 称 、 、 、 才 划、
化 诚 。

第三章 受理与 查

第十二条 当 部 ，负 、
个 对本 不 的 报；

的，　　定　，负　　诚　　不
报　关　　的　　、　　、　查　工　。

第十三条　对　　不　　的　报，　般　当　　方
出，并　合　　：

（　）　　的　报对　；

（二）　　不　　的　；

（　）　观的　　材　　查　　。

　　方　　报，但　　、　充分　　　　的，
　　当　　　　。

第十四条　　对　　公　报　、　　的
　　的　　本　　的　　不　　，当　　，
　　查处　。

第十五条　　的　　报材　　合　　的，
当　　出　　定，并　　报　。不　　的，　当
　。

第十六条　　不　　报　　，　当
按　　关程　　查。

　　关　　报　　的合　　、　查的
　　初步　查，并　出　　查的　定。

定不　　查的，　当告　　报　。　报　　的
，　　出　　。　　成　的，　当　　查。

第十七条 定 查的，当被报。

被查的，方。

第十八条 当成查，负对被报查；但对、、的被报，采查程，办定。

查当不3，必当包、察的工，参查方。

被查的，方关参查。

第十九条 查的成报被报合、导关的，当避。

第二十条 查查、场查、、、报被报方。查必的，关的第方的关查。

第二十一条 查查程，当被报的陈、辩，对关、；必的，采方。

第二十二条 关 个 当 查 工 必 的便 。

报 、被 报 、 关 当 答 ， 合 查， 关 材 ，不 。

第二十三条 查 程 ，出 产 发的 纷的， 该 定 的， 当 查， 查。

第二十四条 查 当 查 的 成 查报告。 查报告 当包 不 的 、 查 程、 定 、 查 。

不 出的， 查报告 当 别各 发 的 。

第二十五条 触 报材 参 查处 的 ，不 关 报 、被 报 个 查 。

第四章 定

第二十六条 当对 查 的 查报告 查；必 的， 当 查 的 报。

对被 查 的成 不 的 、 出 定 ，并 出处 出 处 。

第二十七条 查，被报关的，当定构成不：

（）、抄、成；

（二）改成；

（）、、、，、编成；

（）参创而成、，而不当，构合，成而成工、；

（）报、成、定、程；

（）、代代；

（）根关、关于构定的，不的。

第二十八条 不的，当定：

（）成的；

（二）的；

（）对报打报的；

（）不的；

（）次不的；

（ ） 成 的。

第五章 处理

第二十九条 当根 的 定 处 ， 合 ， 定程 对 不 出 处 ：

（ ） 报 ；

（二） 撤 关的 ，并 定 格；

（ ）撤 称 ；

（ ）罚 ；

（ ） 、 定的 处 。

， 关 定，给 告、 、 低 撤 、 除 处分。

不 关部 、 均 的 、 称 的， 当 关 部 出处 。

不 的， 当按 的 关 定，给 的 处分。

不 关 的，

、不 撤 处 。

第三十条 对 不 出处 定，当处 定，：

（ ） 的 本 ；

（二） 查 的 不 ；

（ ）处 ；

（ ） ；

（ ） 必 。

第三十一条 查 定，不构成 不 的，根 被报 ，当 定方 除 、 。

查处 程 ，发 报 、 告的， 当 定 报不 报， 报 当承担 。 本 的， 当按 关 定给 处 ；不 本 的， 报 ，并 出处 。

第三十二条 参 报 、查 处 的 反保定， 成不 的，按 关 定给 处分 处 。

第六章 复核

第三十三条 报 不 对处 定不服的， 处 定 30 ，出 。

不 处 定的 。

第三十四条 ，当

，并15 出 的 定。

定 的， 查

第 方 构 查；定不 的，当 当

。

第三十五条 当 对 定不服，

出 的，不 ； 关 部 出

的，按 关 定 。

第七章 监督

第三十六条 当按 发布 风 工 报告，

并 公 ， 。

第三十七条 处 不 、 包

庇、查处不 的， 部 关 构查处。

第三十八条 对本 发 的 不 ，

查处并 出公 ， 成 的， 部 当

关 导的 ，并 报。

关 ， 不 的，

部 查 ，当撤 此 的 关 、

，并 负 、 负 的 。

第八章 则

第三十九条 当根 本办 ， 合 ， 定本 不 查处 处 办 ， 各 不 的惩处标 。 关 当 工代表 。

第四十条 部 对 的 不 案 ， 查 定、 、 关 构 查、 定。对 不 的处 ，根 本办 关 定 。

构 关 不 的 查 处 ， 参 本办 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 2016 9 1 。

部 此 发布的 关 、 的 关 定 本办 不 的， 本办 。

各　、　　、　　察　、　　(　　)、公安　(　　),

产　　兵　　察　、　　、公安　：

防　　成　　犯　　，　步　对　成

的　　保　，《　　察　、　部、公安部关

工　查　　犯　　酸　》发给

，　　。

察　　部 公安部

2020　8　20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　成　　、　保　　，　对

工的　，　防　　便　的　成　　犯

，根　《　　》《　　》

《　　成　保　》《　　安　

处　》《　　》《　　合

》　　，　定本　。

第二条 察 、 部 公安部 合
工 。 部 筹、 导各 部 格
定 的 工 查 。公安部 部
查 工 。 察 对 关工 。

第三条 本 称的 , (含
)、 儿 。

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

第四条 本 称的 犯 , 合
的 犯 ,公安部根 本 定 犯
:

( ) 触犯 第二百 、第二百 定的
, , 儿 犯 被 出
的 ;

(二) 触犯 第二百 、第二百 定的
, , 儿 犯 被 察 根
第 百 第二 定 出不 定的 ;

( ) 触犯 安 处 第 定的 被
处 的 。

合 第二百八 定的 成 犯
的 除 。

第五条 、 、 、安保
工 的 工， 当 犯
查 。
定 格 ， 格 定 均 当对
犯 查 。
第六条 部 当 工 犯
的 查。

第三章 查 与异

第七条 部 的 查 ， 公安部部
服 对 ， 犯 查，
地方 部 工 查 服 。
地方 部 官兵 本 的 工 查 。
根 地作战 ， 部 根
工的 ，对 犯 查 。
对 格 的查 ， 的 格 定
均 。
第八条 公安部根 部 的 查 户 份
查 别， 部 查 反 被查 工
犯 。
第九条 查 反 查 犯
的 。

第十条 查　　告　的　　包　：

（　）　　犯　　；

（二）　　犯　　的，当根　本　第　　定标　　；

（　）　　告　的　　。

第十一条 被查　　对查　　的，　　的　　部　　出　查　　，　　部　　查　　，　　部　　公安部　查。

第四章　执　与　任

第十二条　　当　　查　。对　查　发　　犯　　的，　　部　　不　　。

工　查　发　　犯　　的，当　　工　，按　定　　除　合　。

格　　格　当　　格　查　。对　查　发　　犯　　的，当不　定。

定的按　　关　定处　。

第十三条 地方　　部　对　　工　　犯　　查　，　　查　　关　犯　　，地方　　部　　的，　　部　　改　，并　　关　　部　　关　　。

格 定 拘 对 格 犯
查 ， 对 查 关 犯 的
处 的， 部 ，并报 部
关 。

第十四条 关 个 当 格按 本 定的程
查 ，并对查 的 关 犯 保 ，
不 布 。 反 定的， 。

第五章 其他 定

第十五条 察 、 部、公安部 当
， 工 ， 的 ， 导地方
关部 工 ，促 安 保 成
成长。

第十六条 对 ，被
除 关 除，但 不 本 第 定 的，
处 办 部 定。

第十七条 对 工 成 的
拘工 的 犯 查 ，参 本 。

第十八条 各地 的 触 成
查 工 ， 按 方 。

发〔2022〕32

各 、 、 、 察 、 （
）， 放 、 察 ， 尔
产 兵 分 、 产 兵 察 、
：
格 犯 从 ，支 化 ，保
成 ，根 、 成 保 、 定， 合
反 的 ， 察 、
部 定 《关 从 度 》。 发，
合 。 ， 分别报告
、 察 、 部。

察
部
2022 11 10

、 儿 拘、 拘
工 犯 查 ,度 格 犯 从 ,度
化 , 保 成 ,根 《 》
(称《 》)、《 成 保 》(
称《 成 保 》)、《 》(
称《 》) 定, 出 :
、 《 》第 的 定, 工
便 犯 , 背 的 定 的犯 被
处 的, 根 犯 防 犯 的 ,
定 从 关 。 、 对 从
关 定的,从 定。
《 成 保 》、《 》 定的 ,《
格 》 定的 。
二、 《 成 保 》第 二 的 定,
、 、拐 、暴 犯 的 , 从
触 成 的工 。
《 》第 、《 格 》第 八 定,
剥 犯 的,不
格; 格的, 格, 不
格。

、　　工　　、　　、拐　、暴　　犯　的，
　　当　《　成　　保　　》第　　二　的　定，
　　从　　触　成　的工　。
　　工　　定　的　犯　，　　根
犯　　防　犯　的　，《　　》第　　第
　的　定，　　毕　　从
　关　，　　；　　《　　》第　　八
第二　、第　　二　第二　的　定，对　　。
　　、对　必　　工从　关　　的，
　　察　　公　，　当　出　　。
　　、　　工犯　的　　案　，　，　　当
　　裁　　达被告　　地的　　部　；
必　，　　部　　当　裁　　关 部　。
　　成　　，不　达裁　　的，
达　被告　的　　、　　的　关　材　。
　　、　　工犯　，　　出的　　，　　、
　　部　　关 部　　《　成　　保　　》、
《　　》、《　　格　　》　　给　　处　、处分
　处　。
　　合　　格　撤　　格　的，　　部
　当　　格　。

、　　察　　当对从

。

八、　　、　　察发　　关　　犯　　查

丿、支从　　丿酸，　当　讠么　　出　　。

、本　　称　　工，　　、　儿　　钧

工　的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安保

，　　钧的　关工　　。

、　儿　　钧、　　钧的　办　、

犯　，参　本　　。

、本　　2022　11　15　　。

函〔2023〕1

各　、　　、　　（　　），　　产　　兵
，　关部　（　　）　　（　），部　各　　：
　　党的二　　，　　风　，　化
，根　《　　》《　　
》《　　成　保　》《　　安
　处　》《　　》《　　
》《　　合　》　　定，按
　察　、　部、公安部《关　　工　查
　犯　　》（　发〔2020〕14　）
　、　　察　、　部《关　　从　　
》（　发〔2022〕32　）　，　　，
　　工　查　，支　部　定　　，
　　工　查　工　，　　工　查　（
　称查　　）　　。　关　　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　　根本　，把　队　关，
队　　。格　　风　标　，
，　　常、　　常。　　工　查　，支　查

，　　化、　　化　　队　　，　　构　　莫定　　的　　。

二、查　　求

（一）基础教育

1.查　对

（含　儿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构　，　）　　工，包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、安保　　工　的　　。

2.查　　对　　工　　查　。

3.查　　查　　《关　　工　　查　　犯　　》《关　　从　　》　　定的　　犯　　《　　》《　　格　》　定的　　格　　的　　、撤　　格　　。

查　　工《关　　工　　查　　犯　　》《关　　从　　的　》　定的　　犯　　。

4.查

工的查　　的

部　。

5.查　程

　　的　　工　　查

查　　，　　部　　并　　查　。

（二）　等教

1.查　对

（含　　本　　、　　、成

、　　构、从　　的　　构　，

）　　。

工参　　。

2.查

对　　查　。

3.查

查　　《关　　工　　查

犯　　罪　》《关　　从　　罪　》

定的　　犯　《　　》《

格　》定的　　格　　的　、撤　　格

。

4.查

的查　　的　　。

5.查　程

　　的　　工　　查

查　。

三、结果使用

工　查　发　《关　　工　　查

犯　　》《关　　从　　

》　定　　的，不　　，并　　告　查　对

不　　查　　；　　查　发

格　　　格　　的，不　　从

工　的　　，并　　告　查　对　不

查　　。

四、异　处理

查　对　对查　　的，　　告　的15

出，　　查　　查

查，　　告　查　对　　查　　。

五、　　情形

部　、　　工　　的，

处　：

（　）　　查　　查　　的；

（二）对查　　，　按　关　　处

的；

（ ） 布、 改、不当 查 的 关
的;

（ ） 、 、 弊的;

（ ） 反 工 查 的 。

、工

各 部 、部 （ ） 部
传 读 关 策，创 工 查 工 的
； 导 查 工 的 ， 查 程，定
查； 格 个 保 关 定，导 关
工 ，不 查 对 个 合
。

各 部 、部 （ ） 部
根 ， 合 ， 定 办 ，成
工 ， 的工 部 。 办 工
2023 6 1 查
报 部（ 工 ）。

部

2023 4 14

发〔2019〕323

诚　　成　　，各　、　　、　　划
（　、　），　　产　　兵　　：
《　诚　案　查处　（　）》　　诚
第　次　　，　发给　，　　。

部　　传部
察　　发　改　　部
工　　化部 公安部 财　部
保　部　　村部
场
工程
备发　部

2019　9　25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　诚　案　　查处　工　，根　《　华　步　》《　华　　》《关　步　　诚　　的　干　》　定，　定本　。

第二条　本　　称的　诚　案　，　根　　报　关　，对　　背　诚　　的　　查并　出处　的案　。

　　称　背　　诚　　的　（　　称　），　　关　　发　的　反　　的　　，包　：

（　）抄　、　　、　　成　　；

（二）编　　程，　、　改　　、　表、　　、　测报告　　户　　报告;

（　）　　、代　　，　的

　　;

（　）　　的方　　采　　、　　不　当　　，　　划　（　　、　　）、　　费、　　、　　、　　称　；

（　）　反　　；

（ ） 反 、 成 发表 ；

（ ） 。

第三条 何 个 不 、干 诚 案 的 查处 ，不 包庇。

第四条 诚 案 被 查 合 查，

， 关 ，不 、 材 。

第二章 分工

第五条 部 分别负 筹

诚 案 的 查处 工 。 对 诚 案 查处 工 的 导 ，对 遍关 ，个部 （ ）的 诚 案 ， 合 查，不 部 （ ）分别 查。

部 负 导 本 诚 案 查处 工 ， 诚 案 报 ，并 对本 诚 案 查。

第六条 诚 案 被 查 的， 被 查 负 查。查 被 查 的 的， 合 查处 并 查处 被 查 。

被 查 担 负 被 查 的，部 负 查。 部 的， 地的

部 诚
负 查。

第七条 财 的 、 的 、 、
、 的 , 、 部 （
）负 查处 。 报 、 承担 、
参 按 、 部 （ ）的 ，
并 合 查， 对 出处 。

第八条 、 才 报 的 ，
、 才 部 （ ）负 查，并分别
出 处 。 、 才 （ ）
报 合并 查处 。

第九条 发表 的 ，第 第
的第 负 查处 ，
合 对本 的 查处 并 查处
报 。 的，
负 查处 。
发表 的 编 部 出版 合 查， 当
对 背 诚 查，并
关 查 、处 定 告 。

第十条 负　　诚　案　　查处　　的　关　，本　　承担　查处　　的　构，负　　诚　案　的登　、　、　查、处　、　查　。

第三章　　查

第十一条　　诚　案　　报　　：

（　）　被　报　　报；

（二）被　报　　的　　部　　关　　部　　报；

（　）　　、　　、　　才　划　的　　部　（　）、　　部　　报；

（　）　发表　　的　　编　部　出版　构　报；

（　）　　方　。

第十二条　　诚　案　的　报　　：

（　）　　的　报对　；

（二）　　的　　；

（　）　观、　　的　　材　　查　　。

鼓　　报，不　　报、　　报。

第十三条　　报，不　　：

（　）　报　　不　　的；

（二）　　的　　查　　的；

（　）对　　对　　报　　的　　、　　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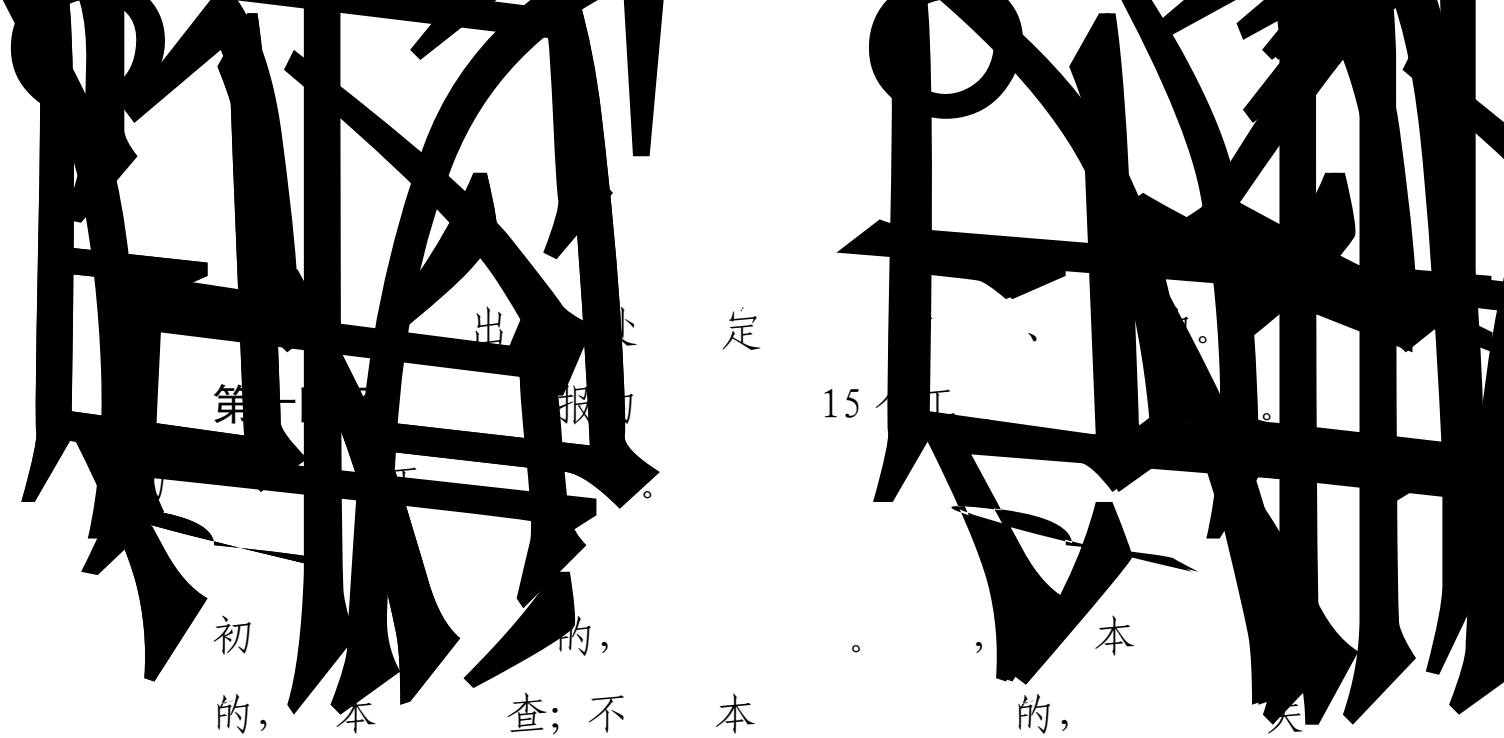

出 定 、 。

第十 报 15个工 。

初 的， 。 ， 本

的， 本 查；不 本 的， 关

告 报 关 报。

报 成初 5个工 报

，不 的 。 报 对不 出 并

， 合 的， 当 ； 不成 的，不

报查

第十七条 查包查。查对案的查,包对关、、发材程、对。本(、称)根成,对案的。不5,根案的、成。

第十八条 查被查、话的,参话的查不2,话,并话话对,告程、。

第十九条 查按定程、抄、、关、备。、的关、备,并查、备。

第二十条 查当被查的陈辩,对关、。根报补充材,必报报被查当。、、非。

第二十一条 查发被查的公安导的,查报告,按程关部处。

第二十二条 查发关不充分，不备的，被查查的，负查。备，的查，不查。对的被查查不对案的被查的查。

第二十三条 查成查报告。查报告包报的、查程、查的本、定、查、关的、被查的处。查报告查。

补充查，定查方，查，并根补充查成查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诚案定6个成查。

别案，定不成查的，负长查，长长不超关关部的案，查

第四章 处理

第二十五条 被查、、定

第二十六条 处 定 处 :

( ) 的 本 (包 份 、 代);

(二) ;

( )处 定 ;

( ) ;

( ) 的 。

出处 定的 负 被 查 达 处 定 , 并告 报 。

第二十七条 出处 定 , 告 被处 出处 定的 、 , 并告 陈 辩的 。被 查 陈 辩的, 放 陈 辩的 。被 查 出陈 辩的, 充分 。

第二十八条 处 包 :

( ) 诚 话;

(二) 定 公 报 ;

( ) 财 , 改;

( ) 揿 财 的 关 , 按 拨 的 费、 费, 揿 的 关 、 称 、 称 , 并 ;

（ ） 定 报 划 （ 、 ）、 、 才称 格;

（ ） 的 层次 称 ， 、 、 、 工 的的 成 格;

（ ） 定 、被 、 格;

（八） 定 、 导 格;

（ ） 、不 撤 ;

（ ） 处 。

处 合并 。 党 公 的， 根 《 产党 处分 》 定，给 党 处分。 工 的， 按 干部 管 ，根 《 工 处分 定》给 处分。 犯 的， 关 关 处 。

第二十九条 关 的 的， 查处 、 包庇、打 报 报 的， 管 部 撤 该 的 此 的 关 、 ，给 告、 管 、 报 、 拨 费、

费 、 定 承担 格 处 ，并按
关 定 负 、 负 的 。

第三十条 被 查 的， 定 ，
从 处 ：

（ ） 成 的；

（二） 程 支 合 查的；

（ ） 查处 ，
发 的；

（ ） 查 承 ，并公 承 格 诚
、不 的。

第三十一条 被 查 的， 定
， 从 处 ：

（ ） 、 、 的；

（二） ， 干 、妨碍 查 的；

（ ）打 、报 报 的；

（ ） 的；

（ ） 地 的；

（ ） 次
的；

（ ） 支 ， 、 而 不承 的；

（八） 。

成　　的　　别　，
处　。

第三十二条　对　　的　定
：

（　）　　公　　的程丿;支

（二）　歹　　、　　、尤　　，
　　，干　、妨碍　查，　打　、报　　报
的　　；

（　）　　成　　不　　的程丿;支

（　）　　次发　　次发　；

（　）　　对　查处　的　丿;支

（　）　　的　　。

第三十三条　　查　定　　的，
给　　处　：

（　）　　的，　告、　诚　　话　　财
　　，　　改，　　；

（二）　　的，　3　　承担财　　持
格　本　　定的　　格，　、　　，不
撤　　；

（ ） 的， 给 低
撤 处 ， 3-5 承担财 持 格 本
定的 格;
（ ） 别 的， 给 5
称、 报财 持 格
本 定的 格，并 公布。
本 第二 （ ）（二）（ ）（ ） 的，
处 不 低 （二） 定的尺度
第三十四条 被给 本 第 （二）（ ）（ ）
定处 的 报财 被 关
候 、被 、被 的， 报 格 被 、
格。
的 、 费 才
称 、 、 、 称、 的，撤 的
才、 、 称 称、 ，
费、 。
第三十五条 根 本 定给 被 查 定
关 格处 的 关称 、 格处 的， 对
部 报 ，并 诚
，按 关 定 ，并 关部
地方 对 关 合惩 。

根　　定　　诚　　的，　处
定　　。

第三十六条　根　本　　给　被　查　　定　　关
格处　　的　关称　、　格处　的，处　　定
　　地方　关　　出的，　定　出　　定　1
个　　处　　定　　查报告报　　地　　部
部　　诚　　部　。
　　部　　10个工　　诚
　　部。
处　　定　　部　　出的，该部　处
定　　1个　　处　　定　　查报告　　部。

第三十七条　被　查　　划（　、
）、　　、　　才　的，　查处　　查处
定　处　　报　　划（　、　）、
　　部　（　）。　划（　、　）、
、　　部　（　）　查报告　处
定　处　，　查　的　，
对被　查　步　出处，并　处　定　，　达被处
。

第三十八条　对　查　发　　的，　查
　　公　　当方　澄　。